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云河路厂区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10月27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

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0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会成员3人,实到监事会成员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2017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10月27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7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1788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178800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相关情况及审批程序如下:

1.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 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宣传栏、OA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17年10月26日。

2.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3%。

3.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3.03元。

4.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54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20 年,分阶段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第一阶段为2017-2019年,第二阶段为2017-2020年,以完成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方可按比例解除限售。

(3.1)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2020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60%。

注:

(a) 表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b) 2017-2019年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Σ2017-2019母公司净利润-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3)÷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100%

2017-2020年母公司净利润累计增长率=(Σ2017-2020母公司净利润-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4)÷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100%

(3.2) 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为2017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分阶段按以下方式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等级依据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三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分数区间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A良好	S≧80分	100%
B达标	60分≦S<80分	按考核期内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C未达标	S<60分	0

(a) 第一阶段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以激励对象2017、2018、2019三个年度的年度绩效得分为依据,具体按如下方式计算:

?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均为A级(S≧80分)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即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出现C级(S<60分),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等级均在B级(60分≦S<80分)或以上且出现B级,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考核期内平均得分计算,即: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该考核期平均年度得分÷100

(b) 第二阶段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以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年度绩效得分为考核依据,具体按如下方式计算:

?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为A级(S≧80分)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即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考核等级为C级(S<60分),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 激励对象如在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等级为B级(60分≦S<80分),且未违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2020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计算。

即: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00

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完成,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未完成,无论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是否达标,均不可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翔	副总经理	300000	4.86%	0.023%
2	肖爱群	财务总监	200000	3.24%	0.016%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41人)			5678800	91.90%	0.444%
合计			6178800	100.00%	0.483%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4.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6. 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

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7年-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17-2021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	35.94	215.63	215.63	124.80	26.46	618.4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统称"乙方")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5.8989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系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人民政府,依法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授权,具有良好的信用与支付能力。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梅县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乙方联合体成员介绍

1: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林从孝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

2: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人代表:杨国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3: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人代表:苏家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路19-20层

4:名称: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法人代表:梁坚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24楼

5:名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人代表:项仙明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

6:名称: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人代表:陈彩银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人民北路11号

联合体成员"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管廊、综合管网、核心区市政道路建设及沿路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供水厂扩容、污水处理厂、雁洋大桥、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雁洋镇小学、雁洋镇医院、雁洋体育馆。

③改造传承地方文化的标志设施:包括慢城入口民居客家元素升级改造。

④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旅游道路景观提升改造、房车营地与管理中心、慢城游客服务中心、慢城综合休闲公园、古驿码头、绿道慢行系统。

⑤景观改造与绿化工程建设:包括核心区市政道路绿化、滨水湿地公园、滨水景观带建设、河堤加固与绿化美化工程。

⑥村容村貌美化工程建设:包括美丽社区建设与改造工程、美丽乡村综合提升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

4、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5.8989亿元

5、项目建设工期:三年,开工时间以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为准。项目合作期限暂时约定为15年。

(二)合作方式

乙方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经甲方授权的国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负责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乙方基于本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由乙方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及行使。

(三)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1在合作中行使以下权利

(1)有权对本项目进行总体协调,对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总体建设方案拥有最终决定权;

(2)监督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对建设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3)自行或委托监理人按工程进度要求检查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抽查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有关资料;

(4)监督项目公司的融资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状况,确保项目融资资金和项目资本金使用适当;

(5)监督项目公司运作情况,必要时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检查,查阅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6)工程完工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验收,接收通过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或根据需要要求项目公司移交已完工单项工程;

(7)法律规定和本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

1.2甲方在合作中承担以下责任

(1)落实项目土地在土地出让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取得上级政府授权,使甲方依法具备购买本项目服务的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将相关的授权文件提供给乙方(如有);

(3)将项目服务纳入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实施;

(4)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总预算报经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和区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将该购买服务预算逐年列入梅州市梅县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5)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6)在约定的支付购买服务资金日期前,提前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并将资金筹集落实与手续办理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7)依法协调本项目前期有关工作,并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总投资额等;

(8)协助项目公司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建设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快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9)按照融资银行的评审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手续和文件资料;

(10)收到竣工申请报告后,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验收;

(1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乙方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

(12)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13)同意并配合项目公司以其与甲方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向融资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

(14)本协议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责

2.1乙方在合作中行使以下权利

(1)有权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期行使项目业主的权利,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工程建设管理及协调、核算、支付;

(2)按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3)按照协议约定收回项目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

(4)有权根据融资银行贷款要求单方面决定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权益质押给融资银行,甲方应予配合和支持;

(5)依照法律规定运营和管理项目公司;

(6)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乙方在合作中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移交服务;

(2)中标后,乙方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权益将全部授予项目公司;

(3)及时配合融资银行审核贷款申请资料,办理借款事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融资义务;

(4)保证本项目的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5)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手续;

(6)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并按协议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甲方;

(7)严格按照项目进度组织施工,确保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和移交,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8)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9)乙方需积极配合梅县区人民政府参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其他项目建设的投资工作。

(10)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下所涉及的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支持,雁洋镇已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和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这对于公司深入推进生态城镇战略、全面开拓生态城镇业务以及特色小镇建设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

(二)项目总投资约45.8989亿元,该项目投资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7.51%。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将由组建的项目公司来具体实施,且项目投入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不排除会有一定的融资需求;另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7-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庆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4,549,004.20		4,725,188,190.7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2,800,595.77		2,854,997,603.60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231,273.88	15.49%	2,959,315,423.19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28,240.35	-11.12%	219,460,991.83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67,289.78	-28.94%	147,724,558.30		-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615,137.96	169.77%	308,617,773.35		1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7.41%	0.68		-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7.41%	0.68		-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54%	7.51%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8,36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13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89,357.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476,667.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56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95,02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65.24	
合计	71,736,43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	130,934,100	0	质押	35,000,000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18,364,2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4,069,6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242,636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88%	2,863,500	0		
沈朝阳	境内自然人	0.65%	2,095,139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1,989,8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59%	1,924,424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55%	1,765,37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9%	1,593,9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4,100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18,3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9,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2,636	人民币普通股	3,242,636
谢仁国	2,8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500
沈朝阳	2,095,139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3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8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924,424	人民币普通股	1,924,4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765,374	人民币普通股	1,765,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3,904	人民币普通股	1,593,9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非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无法确认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6.33%,主要是因为部分理财到期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68.51%,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基金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82.47%,主要是因为未到期理财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90.06%,主要是因为应收退税款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48.77%,主要是因为年初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53.07%,主要是因为增加展厅装修费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9.4%,主要是因为部分政府委托放款到期所致;

9、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因为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4.79%,主要是因为所得税下降所致;

11、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357.26%,主要是因为债券利息未到期所致;

1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26.98%,主要是因为收到订金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6.04%,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汇兑损溢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77.12%,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00万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64.95%,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基金浮盈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64.02%,主要是因为本年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17、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6%,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18、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6%,主要是因为到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1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367%,主要是因为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4%,主要是因为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1、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9%,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理财增加所致;

22、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5%,主要是因为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2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4%,主要是因为本期开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2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去年同期减少76%,主要是因为本期开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8月19日,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诉海安中机浦发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浦发")返还2000万元投资款事宜。公司胜诉,且海安县人民法院已经向中机浦发下发了执行通知书,截止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赎回款,目前正处于司法执行阶段。该诉讼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491.72	至	39,402.02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02.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1、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急剧上涨且大幅波动;2、主要原料纱线及染化料助剂的价格成本持续上升;3、煤炭价格成本较去年大幅上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84,341,299.30	5,040,743.74		51,000,000.00			140,382,043.04	自有
金融衍生工具	214,100.00	-214,100.00		864,592,009.50	864,592,009.50	63,831.90		自有
期货		-57,000.00		12,987,821.00	10,828,946.00	580,552.91	2,101,875.00	自有
合计	84,555,399.30	4,769,643.74	0.00	928,579,830.50	875,420,955.50	644,384.81	142,483,918.0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薛庆龙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7-03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独立董事程隆棣、边永民,董事孔令国、江波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5000万元,保证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8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7-03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7-03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7.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鉴于阿克苏纺织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阿克苏纺织增加担保额度5000万元,保证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8月18日。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18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于银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棉纺(棉、麻、天丝、大豆纤维、竹纤维及人造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棉花收购、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克苏纺织总资产35781万元,总负债16528万元,净资产19253万元,资产负债率46.19%,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170万元,利润总额732万元,净利润5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阿克苏纺织总资产39268万元,总负债19070万元,净资产20198万元,资产负债率48.56%,2017年1至9月份实现销售收入23922万元,利润总额1060万元,净利润9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阿克苏纺织的银行信用等级为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阿克苏联发纺织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公司将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阿克苏联发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控制权。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阿克苏联发纺织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阿克苏联发纺织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仅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连同本次担保,担保总额度折人民币共计11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1.39%。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况。

六、其他备查文件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康拓红外 公告编号:2017-050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17年10月 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7-07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